

西洋上古史報告 —— 羅馬的婚姻制度

洪浩堯

一、前言

奧古斯都 (Augustus Caesar) 於西元前一世紀末期的改革，使羅馬在經歷了兩個世紀中一連串的戰爭以後，終於由羅馬共和走向了帝國，而這個新生的羅馬帝國，變成爲一個中央集權的、科層化的帝國。在社會結構上，它也產生了根本的改變。原先以血緣關係爲主體的氏族社會，在經由這一連串的戰爭之後，權力逐漸轉移到掌握軍事武力的統帥手裡。一直到奧古斯都改革爲止，傳統和法律上的最小單位是家族，而不是個人。直到羅馬共和國歷史上的末期，個人的犯罪，一般是由家族負責，周圍不會有更高的權力來介入。所以當時羅馬社會中唯一最重要的法律觀念就是所謂的「家長權」(Patria Potestas)，它的意義是必須要瞭解到，羅馬的社會是由共同的家族組成的，每一個家族團結於一個族長的領導之下；而它重要的含義則是權力和保護。它代表了一個家族的自治權，政府官員不能夠、而且也從不侵犯羅馬人家族的權力¹。但奧古斯都的改革，將家族的自主性打破，進而把羅馬政治權集中，個人主義也因此昂揚，就權力結構而言，奧古斯都成功的將權力由家族團體移轉至統治者及政府來而達成了中央集權化。

這整個社會結構的轉變，很難由具體而明顯的例子中看出。婚姻制是社會結構中重要的一環，家庭組織常反映著社會的發展與脈動，或許藉由它的關聯性可來管窺羅馬社會結構的轉變。這是本文著墨的地方；相對而言，羅馬婚姻制度中權力結構性的轉變也才是本文關切之處。

二、古羅馬的婚姻觀

婚姻觀反映的是社會群衆在婚姻中，對兩性地位、角色的一種期望。在想了解羅馬婚姻制度之前，或許我們應對羅馬人的婚姻觀作一番了解。從他們的婚姻箴言中，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相當具體的印象。

對於婚姻本身，古羅馬人以爲「依據科學家的說法，當兩種液體相混時，直到充分混合才會停止，結婚也應一樣，他們應該是身體、財產、朋友和一切關的彼此合爲一體」。而對於婚姻中兩性的地位與角色，古羅馬人則巧妙地將夫妻關係比喻爲太陽與月亮：「每當月亮和太陽隔著一段距離，我們可以看見月亮是這樣的亮麗，但若月亮靠太陽太近，就隱藏而消失。相反地，一個賢慧的女人在自己男人的身旁時，要盡可能成爲注目的焦點；當男人不在時，則要留在家中，足不出戶。」

夫妻間的相處之道，古羅馬人認爲「夫婦之間保持最大的謙遜，正是最大愛情的象徵。」所以「古人在愛神阿弗戴 (Aphrodite) 身旁安置一位智慧之神何米斯 (Hermes)，因爲他們相信，婚姻的快樂特別需要理智。古人也安排了說服和感恩之神在愛神之旁，如此，結婚的男女可以依靠說服，而不必靠爭吵滿足彼此的願望」。但古羅馬人對於夫妻間的肌膚之親則以爲不宜過於親密。卡圖 (Cato) 就曾經將一個在自己女兒面前親吻妻子的人趕出元老院。「同樣的，女人如果刻意用春藥和魔咒，企圖以肉體的快樂俘虜自己的男人，將會發現自己是和一個愚蠢墮落的人成夫妻²」。

由上述箴言觀之，婚姻中婦女被賦與的角色，雖已不再是被僵固形式化的禁脔，和希臘人比較起來也有較多自主的形象，但誠如月亮與太陽的比喻，他們在婚姻中仍然是繞著男性而放出光芒的衛星。

三、共和時期的婚姻制度

以上古羅馬人的婚姻觀念，似乎說明了羅馬人是一個標榜夫唱婦隨的父系社會，婦女只是居於附屬的地位，但實際上的婚姻情況是否如一呢？

我們知道羅馬人是個崇尚法治的民族，他們在法律方面有著傑出的貢獻，

而羅馬法學家的著作也始終成為後世的圭臬。其中自然法在羅馬法中被立法者尊為真正及最高的圭臬，它就是人類彼此間關係的基本規範³。我們即可藉羅馬法的這種規範進一步來看一些實際的婚姻狀況。

首先就婦女的地位來說，要去界定羅馬婦女角色最可信的證據是共和早期著名的十二木表法。它十分清楚地提醒了婦女是永遠處於一個女兒的情況中，因為她從未被解除於男性的監護下，無論是哪種形式⁴。在十二木表法中的第五表有著相關的規定：

1. 婦女即使成年，亦須有人監護……

2. 一位受父方親人監護婦女之動產，他人不得因動產之長期所有或長期使用而合法擁有之，除非該婦女在監護人同意下加以讓渡⁵。

此即所謂的「婦女監護制」。

根據阿提利法 (Atilian Law)，凡婦女和缺少監護人的人，由司法官和保民官指定監護人，稱之為阿提利監護人，可是因為阿提利法只對羅馬有效，又由裘利—提笛法 (Julian-Titian Law) 規定，在行省中，類似監護人，由行省總督指定⁶。對於此制，西塞羅 (Cicero) 就曾說過：「根據我們老祖宗建立的規矩，所有的婦女，因為她們智能上的不足，都必須在監護人的監護之下⁷。」由此可見，在法律的規定上，婦女在婚姻中的地位是和羅馬人的婚姻觀相呼應的。

但對於婚姻的解除，羅馬人並非嚴格。古羅馬人重視家庭，一直到西元前 230 年才有人因妻不育准予離婚，但此後離婚之風漸盛，幾至泛濫，許多政要名人，如凱撒 (Julius Caesar)、安東尼 (Antony)、西塞羅等，都離婚多達三至五次。離婚的原因早期無非無子與姦非兩種，只適用於妻；夫因通姦行為則不構成離婚。到了羅慕洛士 (Romulus) 時代，為了國家利益，限制休妻，規定離婚原因為通姦與酗酒兩種；夫如任意休妻，將受處罰，夫的財產一半歸妻，一半歸穀神 (Eres)。同樣的，離婚權仍由夫專有。在共和末造以前，有一種叫做無決權 (marriage sine manu) 婚姻的形式，凡以此形式結婚的，妻仍然受制於家長權，不移轉到夫權之下，其父基於「家長權」的作用，隨時可以將女兒帶回，不管夫妻是否反對。

在離婚之後，羅馬法上之夫妻，立於平等地位，雙方對於子女都有監護

權。夫妻離異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離婚而再婚已成羅馬人習性，故後來帝國時期奧古斯都爲了挽救羅馬人的墮落，老年從事限制離婚的工作，制定了一些法令，主要就是朱利安法典 (Julian Laws)⁸。試看一則奧古斯都時期的離婚協議書，可了解當時的離婚概況：

「柔斯 (Zois) 和安提巴特 (Antipater) 同意分手，中止原來在今上 (奧古斯都) 十七年 (西元前 13 年) 經長官認可而締結之婚姻，柔斯承認她自安提巴特家中已拿回嫁妝，也就是價值一百二十德拉克馬的衣物和一對金耳環，婚約應自此無效、柔斯或任何她的代理人不得再向安提巴特索取嫁妝，雙方亦不得對今日以前的共居或任何其他事，採取相互敵對的行動。此後，柔斯和安提巴特各自男婚女嫁，互不相干。此外，雙方同意，如有任何一方破壞協議，將對引起的損失和規定的處罰負較大的責任。奧古斯都之十七年，乏穆西月 (Pharmuthi，相當羅馬曆三月) 二日⁹」。

我們再從財產的繼承制中，更能看出婚姻中權力核心的所在。羅馬人的「家」(domus) 這個字在法律和一般的慣用語上，指的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它指的是最大權力屬於男性長輩、父死子繼而且居住於同一個屋簷下的社會單位。而「家族」(familia) 這個字則是一個較複雜的團體，它包括了依賴主顧生活的奴隸和自由人，財產的轉移則靠家族團體中的人來繼承¹⁰。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羅馬社會中，對一個人的身份認定，人爲法律的力量超過自然血親的關係是一個重要的特色¹¹，故家族成員的認定也是如此。無論是家或家族，財產的繼承本就是羅馬法基本的目的，但它卻常被忽略。羅馬的社會規範中規定，一個人的財產必須由他的父親處繼承而來，而且必須傳承下去。合法的繼承是相當嚴格的，首要的條件就是繼承人必須是嫡系的男性後裔。妻子放棄其父親的家庭關係是很正常的，這樣她才能合法的被賦與新家庭成員的權利。在這樣的價值觀下，她的兒子唯有如此才能獲得家族內同等的權利，也才能成功的獲得繼承權。因爲無論如何，血緣關係在未獲法律認可下，在繼承過程中是不起作用的¹²。相反的，法定的繼承在其尚在娘胎就可享有合法繼承權；但小孩如在父親逝世十個月以後出世，則不得享有合法繼承權¹³。

這個時期的兒童，無論男孩女孩，都是生活在父親的監護之下，但因文獻不多，羅馬早期兒童的生活像是個謎一樣。依照法令規定，在合法的婚姻中，

子女永遠屬於父親。但婚姻如非合法，則子從母；只有在父親非公民，而母親是羅馬公民的情形下形成例外¹⁴。

故無論我們由哪方面看，羅馬共和時期以前的羅馬社會，是一個父權社會，權力完全抓在父親的手中，父親對孩童有著完全的權力，丈夫對妻子亦有著完全的權力；正如父親對女兒一般¹⁵。「家長權」即是這種父權社會具體而明顯的表徵，並將父權社會推向了高峰。可是到了共和晚期，父權卻有開始逐漸消褪的跡象。

四、帝國時期的演變

奧古斯都一連串的改革，無疑地對「家長權」帶來了全面的打擊，無論在社會、風化、財產、所得及宗族和方面，「家長權」都在帝國時期成功的被消除。表面上，奧古斯都對於離婚與再婚頻繁的風氣感到不堪，聲言要恢復古羅馬那種莊嚴而神聖的婚姻；但在這一系列婚姻的相關法令背後，實際上已傷害了「家長權」。因為多次的戰爭，羅馬的人口急銳減少，這一系列關係到婚姻性質的法令，多是鼓勵結婚和生育的；例如賦予各階級的人結婚的權利，它開放了更廣泛的結婚自由，卻在不意間侵犯了「家長權」¹⁶。

同時女權也開始昂揚。共和末造，婦女已能取得財富、經濟獨立、進入上流社會且受教育，進而爭得平等地位，故當時便已盛行自由婚姻¹⁷。在帝國女傑行列中，常可發現沒有過失的妻子和優的母親。而「解放」這樣的字眼也是常被引證的。在羅馬的新婚姻情勢中，妻子成了多樣化的產物：有一些逃避母親的責任只為了維持美麗的容顏；有一些以犧牲自己的興趣娛樂、隱身於丈夫背後默默付出為豪；有一些則在氣力上和人競爭，這看來在性別差異上本該被禁止的；甚至有些不願意和丈夫同居而寧願過著沒有丈夫的生活，背負著背叛和捨棄的罪名而絲毫不為名聲所煩惱¹⁸。當時女權的熾盛，或許可說相當令人刮目相看！

就離婚而言，在父權婚姻時代，妻被視為物，夫可任意處分。到了帝國時期，丈夫要想片面休妻就難了，非有下列四種原因不可：1. 妻無子。2. 妻犯姦淫。3. 妻酗酒。4. 妻僞用教權¹⁹。是故帝國時期的婦女在權力上已大大提

升，整個社會也正擺脫於父權的籠罩下。

同樣的，孩童的生活也發生了改變。男孩擺脫了父親的控制，一個人出外生活的例子屢見不鮮。女孩則遵循著另外一條道路：在青春以前，她們是父親手上的珍寶，直到她們因結婚而被交付於另一個男人手中²⁰。帝國時期的家庭氣氛，隨同父親和兒女之間的關係一樣逐漸轉為溫和，這和之前卡圖對他們家庭所描述的冷漠和嚴肅氣氛已有一段很遠的距離²¹。

五、結 論

奧古斯都不但是羅馬由共和邁入帝國的關鍵人物，他針對婚姻的改革，更牽動了整個社會性質的變革。羅馬早期的社會堪稱為「父權社會」，父權掌握了家中一切，家長在的一日，整個家就都在他的控制之下。「家長權」的建立，說明了父權在這時期的極致，家族成了社會一個個零星的自治單位。就算是心靈上的宗教，也不過是把家族生活——如出生、結婚、死亡等——給予精神上的意義而已；而族長是他那一族所信奉的上帝和家神的最高祭司。一個嬰兒出生時，不是被視為一個家族獲得了一個孩子，而是在族長的宗教權威下，必須接受這個孩子。同樣的，結婚是把一個新的女子引入一個家族的儀式；她是他丈夫的妻子，但是就較或較重要的意義而言，她是這個家族的新女兒²²。在「家長權」的情況下，繼承僅有血緣的關係是不足的，還須經過法定的認可。至希塞羅時，他便主張更應尊重純粹的血緣關係，他對家族繼承的看法，便能代表個人主義的興起。

故奧古斯都急於打破堅固的「家長權」，唯有切斷「家長權」對家族的自治權力，由政府直接面對這些個人與小家庭，政治力的集中才能更完備。可說婚姻制度、法律改革、社會結構變動、權力的轉移，都和政治有著相當大的關係。故我們由羅馬人的婚姻概況中，也的確顯著的看到了婦女和兒童由附屬的地位，逐漸由父權臍帶中斷離出來。「家長權」的削弱說明了個人主義的興盛和帝國科層化的劇烈，一方面卻也反映出婚姻制度在共和末年至帝國初期這段期間的變化，事實上正也是整個社會激烈變動期下的結果。我們特地指出奧古斯都改革對政治、社會結構、甚至於婚姻制度具關鍵性影響，但並不意味著這

個改變是驟然的，這樣的變革和其他的變化一樣是漸進的，只是奧古斯都的改革恰好是一個目標顯著的界限罷了。

總之，羅馬的婚姻制度，在最初氏族社會的桎梏下逐漸解放出來而漸具自由雛型的過程，是向為史家所衷於討論的。它和政治局勢演變恰如其分的吻合，並非偶然，而是在羅馬帝國成型的過程中，不得不相應改變的結果。

（本文作者為台北縣立永和國中教師）

註 釋

- 1 西洋社會思想史，尼斯貝 (Robert Nisbet) 原著，徐啟智譯，桂冠，民國 78 年 6 版，頁 32-44。
- 2 Plutarch, Marriage Advice "Moralia" 138A-146A，轉引自古羅馬的婦女與兒童，邢義田譯著，歷史月刊 99 期，頁 15-16。
- 3 西洋法律思想史，劉鴻蔭，維新，民國 59 年初版，頁 41-45。
- 4 War, Women, and Children in ancient Rome, John K. Eva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7.
- 5 羅馬十二表法，邢義田譯，大陸雜誌，第 78 卷第 3 期，頁 137。
- 6 Ulpian, Rules, 1.18,25,27，轉引自古羅馬的婦女與兒童，頁 15。
- 7 Cicero, In Defense of Murena, xii.27，轉引自古羅馬的婦女與兒童，頁 14-15。
- 8 羅馬法與我國固有法上離婚制度之比較研究，羅正展，中山學術文化集刊，8 期，頁 344-392。
- 9 Berlin Papyrus no. 1103 = Select Papyrus, no.6，轉引自古羅馬的婦女與兒童，p.16。
- 10 A History of the Family, Volume I, edited by Andre Burguiere, Christiane Klapisch-Zuber, Martine Segalen and Francoise Zonabend, Polity Press, p.p.229-230.
- 11 古羅馬的婦女與兒童，頁 14。
- 12 A History of the Family, p.p.240-241.
- 13 羅馬十二表法，頁 137。
- 14 古羅馬的婦女與兒童，頁 16。
- 15 Daily Life in Ancient Rome, Jerome Carcopinec, edited by H.T. Rowell, translated by E.D. Lorimer, Yale University, p.76.

- 16 尼斯貝，前引書，頁 32-44。
- 17 羅正展，前引文，頁 344-392。
- 18 Daily Life in ancient Rome, p.76.
- 19 羅正展，前引文，頁 344-392。
- 20 A History of Family, p.p.275-282.
- 21 Daily Life in Ancient Rome, p.78.
- 22 尼斯貝，前引書，頁 35。

參考書目

- 古羅馬，Simon James，陳豐書編譯，台北市：正傳，民國 82 年。
- Ancient Rome, Michael Corbishley, New York: Facts on File, c1989.
- Ancient Rome, Simon James, London: Dorling Kindersley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British Museum, 1990.
- Ancient Rome at Work: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empire, Paul-Louis; translated by E.B.F. Wareing.
- Ancient Rome: History of a Civilization that Ruled the world, Anna Maria Liberati, Fabio Bourbon, New York: Stewart, Tabori & chang, [1996].
- "And so we came to Rome": the political perspective of St., Luke/Paul w. Walaskay. Cambridge "Cambridgeshi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Ancient writers: Greece and Rome/T. James Luce, editor-in-chief. New York: Scribner, c1982.
-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1994.
- The Civilization of Rome, Donald R. Dudley.,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0.
- Costume of Ancient Rome, David J. Symons; drawings by Jack Cassin-Scott.,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c1987.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Frank, Tenney, New York, Gordon Press, 1973.
- Education in ancient Rome: from the elder Cato to the younger Pliny, Stanley F. Bonner., London: Methuen, 1977.
- Egypt, Greece, and Rome: Civilizations of the ancient Mediterranean, Charles Freem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The Emergence of Rome as Ruler of the Western World, Chester G. Star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3.
- The Family in Ancient Rome: New Perspectiv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edited by Beryl Raws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 The first man in Rome, Colleen McCullough., New York: Morrow, 1990.
- Great ages of man: a history of the world's cultures., Field, Harold C., Bourne, Russell, ed. Krieger, Leonard., New York: Time-Life Books, 1965-1979.
- From the Gracchi to Nero: a history of Rome from 133 B.C. to A.D. 68, H.H. Scullard.,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c1982.
- Handbook to life in ancient Rome, Lesley Adkins and Roy A. Adkins., New York, NY: Facts on File, c1994.
-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A. Philippe and Georges Duby, general editor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1990.
- A history of Rome from 753 B.C. to A.D. 410, by Cyril E. Robinson...,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35.
- A history of Rome to 565 A.D., Arthur E.R. Boak., Mommsen, Theodor, 1817-1903.
- The history of Rome, Theodor Mommsen., Tr. by W.P. Dickson., London, J.M. Dent & sons, Ltd.; New York, E.P. Dutton & co.

- [1911],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3.
- The history of Rome, Livy., Roberts, William Masfen, d. 1927, tr.,
London; Toronto: J.M. Dent; New York: E.P. Dutton, 1912-[1924?]
- Imperial Rome, Moses Hadas and the editors of Time-Life Books.,
Amsterdam: Time-Life International, 1966.
- Life and leisure in ancient Rome, J.P.V.D. Balsdon., London: Bodley
Head, c.1969.
- Public order in ancient Rome, Wilfried Nippel.,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Satire and society in ancient Rome, edited by Susan H. Braund., Exeter:
University of Exeter, 1989.
- The image of Rome, edited by Erich S. Grue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c1969.
- War, women, and children in ancient Rome, John K. Evan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 Women and politics in ancient Rome, Richard A. Bauma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西洋社會思想史，尼斯貝 (Robert Nisbet) 原著，徐啓智譯，桂冠，民 78 年 6
版。
- 西洋法律思想史，劉鴻蔭，維新，民 59 年初版。
- A History of the Family, Volume I, edited by Andre Burguiere, Chris-
tiane Klapisch-Zuber, Martine Segalen and Francoise Zonabend,
Polity Press, 1996.
- Daily Life in Ancient Rome, Jerome Carcopinec, edited by H.T. Rowell,
translated by E.D. Lorimer, Yale University, 1940.